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附註1)

在創業板網站公佈配售 之踴躍程度之日期 .....	十二月十九日
向承配人配發新股及轉讓出售股份 .....	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
寄發股票之日期 (附註2) .....	十二月十九日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	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臨時所有權文件一概不會發出。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八時正之前發出,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八時正之後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於該時間之前獲行使。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及「配售之架構及條件」兩節。